

合同编号: DKGJ202610-03

# 东莞市东坑镇养护院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合同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 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10100794），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东莞市东坑镇养护院建设项目开展多测合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规划用地面积 3820.1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874.18 m<sup>2</sup>。拟建 1 栋建筑物：养护院。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测绘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项目进行控制点测量、地形图测绘、用地红线定桩测量、建筑物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等（含办理项目规划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一切所需要的测量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 GB/T 33176   | 国家标准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 | 国家标准 |
| 3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CH/T 2009    | 行业标准 |
| 4  |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GB/T 17986.1 | 国家标准 |
| 5  |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 GB/T 17986.2 | 国家标准 |
| 6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 50353   | 国家标准 |
| 7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      | 行业标准 |
| 8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 73     | 行业标准 |
| 9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   | 行业标准 |
| 10 |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 CH/T 1001    | 行业标准 |
| 11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 1004    | 行业标准 |
| 12 |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 CH/Z 1001    | 行业标准 |

|    |                     |          |      |
|----|---------------------|----------|------|
| 1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6 | 国家标准 |
| 14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251 | 国家标准 |
| 15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5 | 国家标准 |
| 16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38 | 国家标准 |
| 17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225 | 国家标准 |
| 18 |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 地方标准 |
| 19 |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 地方标准 |

#### 第四条 服务时限

计划服务工期暂定 70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乙方实际进场日期为准，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78479.73 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此费用包含办理项目规划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一切所需要的测量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详细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合计<br>(元) | 备注 |
|-----|-------------|----|-----|-------------|-------------|----|
| 一   | 地形测量        |    |     |             |             |    |
| 1.1 | 控制点测量       | 点  | 3   | 1636.82     | 4910.46     |    |
| 1.2 | 1: 500 地形测量 | 幅  | 1   | 13456.15    | 13456.15    |    |
| 小计  |             |    |     |             | 18366.61    |    |
| 二   | 工程测量        |    |     |             |             |    |
| 2.1 | 红线定桩测量      | 件  | 5   | 4371.10     | 21855.50    |    |
| 2.2 | 建筑物放线测量     | 件  | 2   | 3278.85     | 6557.70     |    |
| 小计  |             |    |     |             | 28413.20    |    |
| 三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    |
| 3.1 | 一、二级导线      | 点  | 3   | 1636.82     | 4910.46     |    |
| 3.2 | 1: 500 地形测量 | 幅  | 1   | 13456.15    | 13456.15    |    |

|     |                   |                |          |         |           |  |
|-----|-------------------|----------------|----------|---------|-----------|--|
| 3.3 | 验测平面位置<br>(间距、退让) | 边              | 2        | 3150.59 | 6301.18   |  |
| 3.4 |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 1        | 2849.06 | 2849.06   |  |
| 3.5 | 规划面积测量            | m <sup>2</sup> | 11874.18 | 2.03    | 24104.59  |  |
| 小计  |                   |                |          |         | 51621.44  |  |
| 四   | 不动产测量             |                |          |         |           |  |
| 4.1 | 房产实测              | 平方米            | 11874.18 | 2.04    | 24223.33  |  |
| 小计  |                   |                |          |         | 24223.33  |  |
| 五   | 含 1%税合计 (元)       |                |          |         | 122624.58 |  |
| 六   | 总计 (下浮 36%)       |                |          |         | 78479.73  |  |

注：以上价款包含 1%增值税费。

## 第六条 付款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展单项或多项测绘工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人民币：23543.92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至乙方指定账户。

2、自乙方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和不动产测绘并提交给第三方质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尾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本合同价为暂定，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若实际完成所产生服务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授权乙方在联合测绘系统中上传联合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成果应于每批次测量进场日起、且以甲方提供齐全测绘所需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成果（政府指定第三方审核的时间不含在内）并提交。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 第十条 质量认定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审核通过为合格。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属于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现状地形图             | 份  | 1  | 电子版 |
| 2  | 建筑物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 份  | 1  | 电子版 |
| 3  | 用地红线定桩测量技术报告      | 份  | 1  | 电子版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 | 份  | 1  | 电子版 |
| 4  |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实测）   | 份  | 1  | 电子版 |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着手实际工作的，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各方违约责任按定金法则处理；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经着手实际工作的，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3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到工程款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则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总金额全额结算。

4、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或按时完成的，则工期顺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则按该对应款项每延期一天，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甲方义务和罚则**

##### **（一）诚实守信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现势的项目资料，尊重乙方的专业技术意见，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不得故意隐瞒项目事实，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数据成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数据成果。

##### **（二）重复作业义务**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数据成果后，由于甲方变更用地条件、变更规划报建方案、变更项目现场状态等自身因素，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出具数据成果的，应按重新出具数据成果包含的不动产面积另行结算费用。

##### **（三）罚则**

甲方违反诚实守信条款的，向乙方赔偿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一倍。甲方违反重复作业条款，乙方可以拒绝重新出具数据成果。

## 第十六条 乙方义务和罚则

### （一）成果质量义务

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开展的房产预测技术审查、房产实测技术审查、地籍测量技术审查中，乙方应确保不动产测量成果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初次审查中发现存在技术问题或疑问的数量，一般项目小于 5 项，大型项目小于 10 项的；

在复核环节中，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反复提交复核次数小于 5 次或同一个技术问题反复修改小于 2 次；

在不动产测量成果入库归档后，不存在数据成果质量问题大于等于 1 项的；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属于成果质量问题的其他情形。

### （二）处理时限义务

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开展的房产预测技术审查、房产实测技术审查、地籍测量技术审查中，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上传或修改过程中，乙方处理时长小于 3 个工作日。

### （三）法律责任

经双方书面认定成果质量条款或处理时限条款违约的，按违约影响程度、甲方经济损失金额等，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下：

- 1、按单次违约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3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 3%；
- 2、乙方不再纳入甲方供应商名录；
- 3、解除本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以上款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合并适用。

### （四）注意事项

1、以上数量、次数、时长、金额、百分比等数值均为参考值，非强制性条款，具体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2、大型项目是指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单体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综合楼）；

3、以上数量计算以内业审查意见和外业审查意见总数计算；

4、存在多次违反处理时限条款的，重复计算违约次数及罚则；因甲方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开展用地条件、规划报建方案、项目现场状态变更等原因导致的超时问题，

可不认定乙方违约。

5、存在以下事实的，可以认定为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 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初次审查中发现存在技术问题或疑问的数量，一般项目大于或等于 10 项的，大型项目大于或等于 20 项的；

(2) 因技术单位成果质量问题反复提交复核次数大于或等于 10 次或同一个技术问题反复修改大于或等于 3 次的；

(3) 不动产测量成果入库归档后仍发现存在数据成果质量问题大于等于 10 项的；

(4)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合理工作诉求的；

(5) 乙方向甲方行贿取得项目的。

###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以下为《东莞市东坑镇养护院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 29 号  
401 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538000014827466

银行行号：313602099015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0100794

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养护院建设项目 - 多测合一（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92403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圆柒角叁分（¥78,479.73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 70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

广东省网上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

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441900MADEP9WAXP                                    |                                                                                                                                                                                                                    | <b>营 业 执 照</b> |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名 称                                                               | 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 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元           |                                        |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 立 日 期        | 2024年03月19日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希悦                                                                                                                                                                                                                | 住 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29号401室 |                                        |  |
| 经 营 范 围                                                           |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br>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                |                      | 登记机关<br>2024 年 03 月 26 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
|-----------------|-----------------------|
| <b>乙级测绘资质证书</b> |                       |
| 专业类别：           |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 单位名称：           | 大邦勘测规划（广东）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29号4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希悦                   |
| 证书编号：           | 乙测资字44519540          |
| 有效期至：           | 2030年5月7日             |
|                 | 发证机关（印章）<br>2025年5月8日 |

No. 04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